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蘇倪璋
被告 玖毅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1萬1,37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萬3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宇安